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9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鸿女士、吉喆先生、李先怀先生、张振华先生和王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顾清扬先生、杨艳女士、黄守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 二、其他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新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鸿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长沙市高层次人才，长沙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长沙市工商联副主席，先后获评“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优秀企业家”“中国软件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智能量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年度特殊贡献个人”，多次荣获“湖南省优秀企业家”“长沙高新区优秀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并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17年6月至今，曾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总裁)、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海南诚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佳创建有限公司董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孟加拉)有限公司董事。

李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1.44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吉喆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麦格理大中华区股票资本市场部经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并于2023年1月，获委任为湖南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吉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9.26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先怀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控制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长沙市高层次人才、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长沙高新区劳动模范，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企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物联

网专家委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工和电磁量测量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湖南省用电信息采集通信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李先怀先生主导开发的多个产品获得省、市级的科技进步奖，并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李先怀先生于 1989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长沙人民无线电厂技术员、湖南省水利电力厅职员、威胜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副总裁、总监、总经理、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曾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裁)、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并兼任公司董事、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先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44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振华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力自动化专业学士，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张振华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助理、出口部经理助理、经理、国际营销副总经理、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国际营销副总经理、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际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曾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国际营销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裁）、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孟加拉)有限公司董事。

张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曠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威胜供应链(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长、威胜控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威胜培训中心主任、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2025年11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王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清扬先生，1961年12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教育学硕士学位，湖南师范大学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今，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2001年8月至2009年6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副研究员；1988年7月至1994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教授。现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公司独立董事、Sasseur REIT 首席独立董事、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执行董事、Intchains Group Limited 独立董事。

顾清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杨艳女士，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博士学位。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0年9月至今，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年2月至今，曾兼任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黄守道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工学博士学位。1983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1983年8月至1993年3月任湖南电机厂技术副科长、副厂长/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5年1月任中国科学院长沙大地构造研究所工程师；1995年2月至2003年3月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电机教研室主任；2003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副教授；2006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2012年6月至2022年1月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岳麓电力传动与新型发电重点实验室主任；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2023年4月至今，任“海上风力发电装备与风能高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黄守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